

#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6月27日15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监事杨艳、赵玉芳现场出席了会议，监事李新柱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〈增资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国际金融公司以7000万美元的金额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农服”）增资，公司及金丰农服承担与《增资认购协议》项下的相关义务，包括授予国际金融公司出售权，并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在适当时签署相关协议，这是根据控股子公司金丰农服业务实际资金需要，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国际金融公司此次增资的顺利完成，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，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〈贷款协议〉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孙公司临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公社”）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《贷款协议》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丰公社履行其在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的《贷款协议》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，并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，是根据控股孙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，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孙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，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